

证券代码：874400 证券简称：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2023年同期可比财务数据披露有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的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对已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2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、黄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如有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 2023 年同期可比财务数据披露有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**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**》等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对已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2）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、黄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如有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